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6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5 号），因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及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

《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6〕0022 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时任财务总监苏红梅予以监管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披露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